

证券代码：838236

证券简称：三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伟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：许伟峰、许华丰、许善峰、许东平、许家琪

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：许海伦、毛佩伦、吴尔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：郑丽波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报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01) 及其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2-00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许伟峰先生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。报告就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根据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报告详尽的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部股东为关联方，不予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方面的专业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。报告就 2021 年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及监事会的监督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8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部股东为关联方，不予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京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徐汇文、许森奇。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浙江京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